

##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五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1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5.95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5.15 元/股，授予数量为 35.8715 万股。

###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3,315,006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

本 64,032,436 股，剔除回购专户 717,430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8,994,501.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8,491,753 股，总股本增加至 92,524,189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派息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19,102,116.30 元/64,032,436 股\*10=2.983193 元，即每股现金红利=2.983193 元/10=0.2983193 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10=28,653,174 股/64,032,436 股\*10=4.474790 股，即每股转增比例=4.474790 股/10=0.4474790。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div(1+n)=(25.15-0.2983193)\div(1+0.4474790)=17.1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5.15 元/股调整为 17.17 元/股。

###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

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Q_0\times(1+n)=35.8715\times(1+0.4474790)=51.9232$ 万股（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5.15元/股调整为17.17元/股，授予数量由35.8715万股调整为51.9232万股。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2、《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